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 事宜,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 則暨本校學則,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所稱之系(所)含學位學程,修讀學位 學程之學生,其規範與系(所)相同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,由各系(所)擬定。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,博士班之 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 考試。
-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,應於系(所)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 (論文指導教授為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, 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八條規定)名單送請系(所) 主管認可。

如經本系(所)同意,得選定系(所)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(含專任、兼聘、專案教師及兼課者)為論文指導教授。 惟選定系(所)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,則需有本系(所) 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-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:
 - 一、完成各該系(所)碩士學位應修課程,並獲得應修分數。
 - 二、通過該系(所)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。
 - 三、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(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生適用)。

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 通過者,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(所) 會議通過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-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,得 申請學位考試;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 一日,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
 - 二、填具申請書,檢齊下列各項文件,報請學校核備:
 - (一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二)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。
 - (三)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 人,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,由各系(所)就校內外學者專家 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 究外,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向校長推薦,由校長遴聘 組成之。
 - 一、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 究員者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-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,具有下列條件者,得為博士學位候選 人。
 - 一、完成各該系(所)博士學位應修課程,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 - 二、通過該系(所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三、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

準(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生適用)。

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,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,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,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-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,得 申請學位考試;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 一日,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
 - 二、檢附文件:
 - (一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二)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。
 - (三)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 人,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,由各系(所)就校內外學者專家 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 究外,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向校長推薦,由校長遴聘 組成之。
 - 一、現(曾)任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現(曾)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-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,以口試行之,必要 時亦得舉行筆試,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,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,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,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;以視訊進行者,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

辦理,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。

- 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,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;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,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。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,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,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,但指導教 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學位考試成績,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評分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,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,不予平均。
- 五、學位考試舉行後,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 究生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,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。
- 六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,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,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 視同缺考,以一次不及格論,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七、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 弊情事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, 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經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,校長核定,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,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,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,應令退學:
 - 一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。
 - 二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。

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,得於次學期或

次學年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 者,應令退學。

- 第十二條 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,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,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學位考試後,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,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。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,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,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,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,並依規定退學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,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, 經調查屬實者,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,並公告註銷其已發 之學位證書;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,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前項撤銷學位,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,應通知當事 人繳還該學位證書;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,通知其他大專 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(製)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(製) 論文、創作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,依學位授予法 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 正時亦同。